

南京市第八届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承办协议

项目编号: SJC2025F-10074

项目名称: 南京市第八届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承办协议

使用单位: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货单位: 南京泽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日



甲方：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南京泽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南京市第八届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相关赛项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办安排

（一）项目内容及说明。

1、本次大赛设7个竞赛项目：农产品安全快检、网络直播、陶砂制作、雕刻、盆景制作、编织绣、乡村振兴创业。

2、参赛对象

在本市相关领域从业一年以上，技艺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年龄在18至60周岁的人员。省级以上相关专业技能大师、工艺美术大师，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往届省、市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和相关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选手及参赛两次以上的获奖选手不作为参赛对象。

3、赛程安排

大赛分为预选、决赛二个阶段。市赛预选七个比赛项目，每个项目遴选出20名选手参加决赛。决赛时间拟定于11月举行，乡土人才技艺技能竞赛决赛各项目选手现场进行操作比赛。

4、奖项设置

大赛七个比赛项目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一、二、三等奖选手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

（二）承办方式。乙方提供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提交具体组织实施方案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方案作为本协议附件。

（三）承办费用。承办结束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562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作为乙方承办费用。承办费用包括了场地租用费、宣传布展费、专家裁判劳务费、比赛奖励费、耗材费、设备转场费、选手意外伤害保险费、人员食宿费、开幕式闭幕式支出等所有费用，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四）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日。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70%；

3.2 项目结束后，经考评，已完成工作成果达到相关指标要求的，且提供完善的资料档案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办比赛及其组织工作负有总体指导责任，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承办过程中出现的情况。

2. 甲方负责拟发相关比赛项目的通知文件，并指导督促各项目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办单位报名。

3. 甲方负责审定各赛项的裁判数量、裁判及裁判长的人选，以及在对方有需要时出具专家（裁判长）邀请函。

4. 甲方负责与有关专家（裁判长）的联系协调，对各赛项技术文件和竞赛命题进行把关。

5.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赛场有关争议的最终仲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关于竞赛工作的总体安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承办赛项赛前、赛中、赛后的组织工作。

2. 乙方具有承办赛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的职权。乙方的单位名称可以出现在与承办赛项相关的宣传材料上。

3. 乙方负责按照各赛项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或安排比赛必备的设备、场地、耗材、技术等方面保障。

4. 乙方协助负责赛场及展示区布置、材料印刷、赛事安排，以及具体负责协调落实专家（裁判长）、裁判、领队、教练、选手等参赛期间的相关事宜。

5. 乙方负责协助专家（裁判长）召开裁判培训会，并协助做好比赛过程中的仲裁工作。

6. 乙方负责组织各参赛单位领队会，并协调安排各参赛单位选手在赛前熟悉场地和设备。

(三) 质量保证。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和权利。

三、其他说明：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果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容有所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满足并配合完成。本项目部分内容如涉及到分包，分包供应商需得到采购方认可。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二)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5%的违约金。

(四) 乙方在承担上术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五) 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突发性应急事件等)造成活动不能顺利举行，双方不承担毁约责任，活动顺延或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五、其它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之后，经双方同意对其进行补充、修改的，本协议相关内容以补充、修改后为准，补充、修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所有本项目有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承诺等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接受甲方承办经费的帐户：

公司名称：南京泽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账号：4301013709100964904

税号、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P4KEG8L

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68788209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8551094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账号: 4301013709100964904

2025 年 11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04638